

建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

建供联〔2022〕12号

建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建宁县委 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建委[2016]87号)文件精神,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扩大经营,促进农民增收、农业增效,现结合供销社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建宁县县级财政预算安排,用于我县供销合作社化肥冬储贴息的资金。

第三条 化肥冬储贴息专项资金使用遵循诚实申请、公正受理、严格检查、公开结果的原则,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,突出为农服务的宗旨。

第二章 资金支持对象和范围

第四条 申报主体为县供销合作社创办、领办、参办的企业及通过开放办社、纳入供销合作社管理的企业网点,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；
- (二) 有固定经营管理人员及经营场所；
- (三) 申报项目进货渠道正规，有进货单位及正规进货发票、货物合格证等证件票据，进货的货物能够可追溯，无假冒伪劣产品；
- (四) 申报项目的货物购、销及经营管理费用记帐规范，具备财务收支状况可查验，货物购、销、存情况有登记的明细台账，可查证。
- (五) 规范使用供销合作社标识，并与供销合作社签订《开放办社（企业）合作协议书》。

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：

- (一) 化肥冬储贴息实行冬储单位申报制。
- (二) 本县供销社直属企业或加盟企业；以上企业的直属或加盟经销网点。

第三章 资金申请

第六条 县供销合作社根据财政局预算开展化肥冬储贴息工作。

第七条 申报材料

- (一) 申报主体资质：有合法营业执照；化肥冬储总量100吨以上（不记委托冬储，冬储关系到两个以上企业的只计一个企业，不得重复）。
- (二) 冬储贴息期限：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的3月30日。
- (三) 申报企业资质证明件、化肥冬储合同、化肥进货单、汇（缴）款单复印件、贷款利息清单等。

第八条 申报及审批程序

- (一) 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县级供销合作社提出申请;
- (二) 县供销合作社牵头组织查验;
- (三) 县供销合作社党组理事会会议(纪检组、财政局参加)研究批准;
- (四) 县供销合作社公示, 公示期不少于 5 天;
- (五) 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九条 县供销合作社要对申报的化肥冬储企业贴息项目严格把关, 认真审核, 查看冬储情况, 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可靠。

第十条 县供销合作社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加查验。

第十一条 县供销合作社要跟踪项目实施, 指导化肥冬储工作开展, 提升为农服务水平, 提高为农服务能力。

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

第十二条 化肥冬储贴息专项资金采取财政补助的支持方式, 补助标准根据每年财政预算额而定。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要实行专账管理、单独核算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供销合作社负责解释。

建宁县供销合作社

2022 年 4 月 20 日

